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一般組）、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一）、人事行政、戶政（兩岸組）、法制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私人之間能否締結公法契約或行政契約？其原因與法律依據何在？如得以締結，請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二、甲公司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，受到法務部裁罰巨額之罰鍰。甲公司認為法務部之處分並不合法，乃於訴願期限內經由法務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經行政院審議後，以法務部未詳查事實與該罰之具體金額為由，作成原處分撤銷之決定。該訴願決定書主文僅記載：「原處分撤銷之。」但於訴願決定理由欄內，卻記載「原處分機關法務部未詳查甲公司之違規事實與該罰之具體金額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由原處分機關詳查後，另為適當的處理」。請問：根據我國現行訴願法制，法務部根據行政院該訴願決定，能否再對甲公司作成任何金額之不利處分？原因何在？（25 分）

三、行政院為推行輔助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政策，有效處理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所訂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。其中規定騰空標售眷舍之合法現住人，於一定期間內遷出者，發給 1 次補助費，由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項下列支。

A 機關欲收回眷舍房地騰空標售，發現該眷舍房地之合法配住戶已亡故，其遺孀甲搬至他處居住，卻擅自將眷舍出租予友人乙（非公務員），A 機關審認現住人皆不符合上開要點之規定，乃駁回甲、乙二人補助費之申請。

試問：

(一) A 機關所為否准發給補助費之決定，性質為何？（10 分）

(二) 甲、乙不服，各應如何救濟？（15 分）

四、A 政府為興建道路，徵收甲所有之土地，經內政部核准後公告並發給補償費。一年後經施工單位發現土地實際面積（307 平方公尺）與公告徵收面積（367 平方公尺）不符，經查係公告誤載，乃重新公告更正，並命甲繳回溢領之補償費。甲不服，主張系爭更正公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無效，並表示原核定地價偏低，拒絕返還補償費。

參考法令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告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。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。（第 1 項）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前項查處情形者，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（第 2 項）

試問：

(一) 系爭更正公告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？（10 分）

(二) 甲不服系爭更正公告，並不服原核定地價，且拒絕返還補償費，依法應如何救濟？（15 分）